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宇浩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邱宇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及受任人簽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